

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鞍市监延强〔2025〕8号

台安县潮牌集合服装销售店：

本局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鞍市监强制〔2025〕11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强〔2025〕11 号）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 30 日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田琳 王昕 联系电话：0412-2206985

联系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1 号

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06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